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开创独董【2020】02 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（2020）118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,936,5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274,924.7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分红比例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.25%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许柳雄、王建文、王昭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6 日